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悉《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3 号），现就贵部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8 年业绩及预计完成情况，说明中江信托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

回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5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00 号专项审核报告，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18.10 万元、64,281.75 万元。国盛证券 2018 年 1-9 月利润表（未审）显示，报告期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79.22 万元。由于国盛证券业务特征，构成其收入和利润主体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受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状况影响较大，因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形成国盛证券 2018 年全年业绩预计。

以国盛证券上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数据模拟测算，中江信托应补偿股份 31,152.00 万股，补偿现金 169,326.12 万元，并退回应补偿股份获得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539.17 万元。

由于上述测算仅包含 2018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不能就该测算能否完整或大致完整、准确或大致准确地反映最终情况作出确认。

二、请说明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并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编号 2018-047）、

2018年8月16日披露《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11月28日披露《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8-070）。综合上述三份公告，截止2018年7月26日，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75,267,5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中江信托所持公司股份中合计61,43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于2018年8月10日-13日解除质押，本次解质押后，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13,836,4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截止2018年11月23日，中江信托所持股份被质押数量合计为339,244,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公司已在公告中提示中江信托质押股份涉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

为控制相关履约风险，公司在继续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密切关注中江信托股份质押、中江信托控制权转让事项，跟踪该等事项进展。

2、做好年度财务结算、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工作。如触发补偿条款，及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补偿金额、通知相关方面履行义务。

3、如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公司将通过协议约定的司法途径寻求解决，公司将做好与此有关的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也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可能涉及的被诉事项，做好应诉准备。

4、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在国盛金控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组相关方在业绩补偿承诺中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公司不存在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实，获该等股东确认：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不存在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核实，获杜力先生、张巍先生确认：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不存在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你公司是否知悉上述诉讼事项并收到法院传票；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中江信托单方告知已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告提交时点，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未收到有关上述被诉事项的法院传票或起诉状、证据册等其他任何法律文书，公司无法确认上述被诉事实。公司如收到法院材料并能够确认其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规定情形的，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